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並非旨在邀請任何有關要約或邀請。



CHING HING (HOLDINGS) LIMITED

正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

**配售現有股份
及
認購新股份**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銷售股東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36港元盡力配售銷售股東所持之現有股份最多64,000,000股。同日，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銷售股東已同意認購彼等根據配售協議實際配售之有關數目之股份(最多64,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36港元，惟須待認購協議完成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配售為無條件。預期配售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完成。認購須待(i)配售完成；(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 (如需要)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6由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就配售及認購向銷售股東授出豁免，毋須就並非由銷售股東或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全部本公司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後，方告完成。本公司明白應毋須取得有關豁免。認購將於條件獲達成後之營業日完成，惟有關日期不得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或銷售股東與本公司可能根據上市規則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 僅供識別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刊發本公佈後之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配售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36港元盡力配售最多64,000,000股銷售股東所持之現有股份。

日期：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訂約方：(1) Happy Joy，根據配售出售最多30,000,000股股份；
(2) Jarak Assets，根據配售出售最多34,000,000股股份；及
(3) 配售代理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i) 配售代理為香港一間證券公司及(ii)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配售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承配人：不少於六名投資者。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該等投資者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

配售股份數目：最多64,00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20%；及(ii)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7%。

配售股份與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配售股份將賦予其持有人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或之後就此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權利、股息及分派。

配售價：每股股份0.36港元，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較(i)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收市價每股0.4港元折讓10%；(ii)股份緊接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前最後五個交

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49港元溢價約3.15%；及(iii)股份緊接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43港元溢價約4.96%。

配售及
顧問費用 : 180,000 港元

配售為無條件。預期配售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完成。

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銷售股東已同意認購(受下文所載之條件所限)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36港元。

日期 :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發行人；
(ii) Happy Joy，認購人；及
(iii) Jarak Assets，認購人。

認購股份數目 : 相等於配售股份數目(最多64,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20%；及(ii)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7%。

認購價 : 每股股份0.36港元(相等於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收市價每股0.4港元折讓10%；(ii)股份緊接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49港元溢價約3.15%；及(iii)股份緊接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43港元溢價約4.96%。

認購之完成須待(i)配售協議完成；(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如需要)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6由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就配售及認購向銷售股東授出豁免，毋須就並非由銷售股東或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全部本公司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後，方告完成。本公司明白應毋須取得有關豁免。

認購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之營業日完成，惟有關日期不得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即配售協議日期起計14日)(或銷售股東與本公司可能根據上市規則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根據上市規則，認購構成關連交易，惟倘認購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完成，則其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之豁免要求。倘認購未能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完成，則認購將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之豁免要求及將須遵守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而倘本公司及銷售股東決定由彼等進行認購，則本公司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成本及開支

倘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均完成或倘配售協議未能完成，則本公司將負責有關簽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一切成本及開支。倘認購協議未能於配售完成後完成，則銷售股東將負責有關簽立配售協議之一切成本及開支。

地位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獲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會已獲授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發行最多64,069,893股新股份。除建議發行認購股份外，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動用一般授權之任何部份。於繳足及發行後，所有認購股份將各自及與於認購股份發行日期之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及認購對本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持股架構及本公司於配售及認購完成後之持股架構：

	現有持股量 (配售完成前)		緊隨配售完成後 但於認購完成前		緊隨配售及認購 完成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姚氏家族：						
Happy Joy Limited	30,000,000	9.4%	—	—	30,000,000	7.8%
Cotton Row Limited (附註1)	19,857,142	6.2%	19,857,142	6.2%	19,857,142	5.1%
Jarak Assets Limited (附註3)	117,618,055	36.7%	83,618,055	26.1%	117,618,055	30.6%
Modern Fashion Inc (附註2)	32,500,000	10.1%	32,500,000	10.1%	32,500,000	8.4%
姚國銘及其家族權益	3,710,637	1.2%	3,710,637	1.2%	3,710,637	1.0%
姚正安(個人權益)	4,752,000	1.4%	4,752,000	1.4%	4,752,000	1.2%
	<u>208,437,834</u>	<u>65.0%</u>	<u>144,437,834</u>	<u>45.0%</u>	<u>208,437,834</u>	<u>54.1%</u>
黃偉文(個人權益) (附註4)	270,000	0.1%	270,000	0.1%	270,000	0.1%
盧維幹(個人權益) (附註5)	218,000	0.1%	218,000	0.1%	218,000	0.1%
公眾股東：						
承配人(附註6)	—	—	64,000,000	20.0%	64,000,000	16.7%
其他現有公眾股東	<u>111,423,634</u>	<u>34.8%</u>	<u>111,423,634</u>	<u>34.8%</u>	<u>111,423,634</u>	<u>29.0%</u>
	<u>111,423,634</u>	<u>34.8%</u>	<u>175,423,634</u>	<u>54.8%</u>	<u>175,423,634</u>	<u>45.7%</u>
總計	<u><u>320,349,468</u></u>	<u><u>100.0%</u></u>	<u><u>320,349,468</u></u>	<u><u>100.0%</u></u>	<u><u>384,349,468</u></u>	<u><u>100.0%</u></u>

附註：

1. Cotton Row Limited 及 Happy Joy Limited 由執行董事姚國銘先生全資擁有。
2. Modern Fashion Inc 由執行董事姚正安先生之子及執行董事姚國銘先生之胞弟姚國鏞先生全資擁有。
3. Jarak Assets Limited 以 The Yiu Family's Unit Trust 之委託人身份持有股份，而 The Yiu Family's Unit Trust 則由受益人包括(其中包括)姚國銘先生及姚正安先生之全權信託 The Yiu Family's Trust 實益擁有。
4. 黃偉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5. 盧維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預期所有承配人並無及將不會因配售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所有承配人均為公眾股東。

配售及認購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加工布料及銷售成衣及配飾。

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乃本公司籌集資金以加強本集團營運資金狀況以及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良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之條款(包括配售及顧問費用)乃公平合理，而配售及認購符合股東之利益。

估計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23,000,000 港元(即淨配售價每股認購股份約 0.3594 港元)。本集團擬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 12 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本公佈日期前 12 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刊發本公佈後之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正興(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現有可動用一般授權，批准董事會授權發行最多64,069,893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appy Joy」	指	Happy Joy Limited，持有30,000,000股股份之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arak Assets」	指	Jarak Assets Limited，持有117,618,055股股份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銷售股東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6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合共64,000,000股現有股份，分別由Happy Joy及Jarak Assets擁有30,000,000股股份及34,000,000股股份，並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盡力配售
「銷售股東」	指	Happy Joy及Jarak Assets，根據配售協議之銷售股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銷售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36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發行之最多64,000,000股新股份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姚國銘
 董事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香港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共有執行董事五人，分別為姚正安先生(主席)、姚國銘先生(董事總經理)、王佳珍女仕、黃偉文先生及梁國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三人，分別為張永銳先生、黃紹開先生及盧維幹先生。